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9年7月16日

議程：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本人葉慶寧從事旅遊業38年。自1999年起5次成功當選旅遊業議會直選理事至今，故此對旅遊業議會及旅遊界之運作情況相當了解。本人於2001年成立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一直致力為香港旅遊界服務。

下列為本人及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理事之意見：

- (1) 多年來旅遊業議會都是奉行香港概念以 "大市場小政府"，採取『自我監管』模式運作。這個模式比較由特區政府監管更為有效，因為由業界人士處理問題時比較容易了解及更加透徹。
- (2) 旅遊業議會作為旅遊界『自我監管』機構，必需要建立有誠信，有公信力及要加強透明度。而現時理事會由17位旅遊界代表及12位獨立理事組成，基本上已取得各方面之平衡。例如：規條委員召集人一職由獨立理事擔任，這亦向外界人士證明議會是有能力，公平及有自我監管能力，議會亦要進一步加強與各方面溝通。然而，它已經在正確軌道上運作。
- (3) 旅遊業議會現任之理事們(包括旅遊界代表及獨立理事等)，對任何個案都會採納及通過不同的觀點處理(如：產業、消費者、公眾，政府，法律，道德的問題等)。當然總是有改善的空間，但最基本的框架基本上是合理和有效的。議會除處理業界問題要持平外，亦必需要盡力維護旅行社應有權益及於業界與旅客或其它相關行業發生糾紛時要堅持盡力為旅行社爭取公平、公正之處理手法。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主席葉慶寧

2009年7月9日

